

全民健康保險腦血管疾病後遺症中醫門診照護計畫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表

通則：

- 一、本標準所訂支付點數包括中醫師診療、處置、處方、藥費、調劑費、護理人員服務費，電子資料處理、污水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不計價藥材、建築與設備、醫療責任保險及水電等雜項支出)。
- 二、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每次診療得合併申報門診診察費，不受同一療程規定之限制。
- 三、腦血管疾病後遺症門診照護計畫服務量、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合計申報量，應獨立計算且申報時不併入該院所合理量、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原合計申報量計算。
- 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書面申報醫療費用者，依本標準所定點數申報後，每一申報案件由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定扣留點數，作為委託辦理電子資料處理之費用。
- 五、申報中醫護理衛教費，應於該次合併實施治療評估，並於病歷詳細載明評估結果及治療方式。
- 六、本計畫之案件當次不得另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各章節之診療項目。

支付標準表

第一章 中醫輔助醫療診察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8001	中醫輔助醫療診察費	300

第二章 藥品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8021	每日藥品費	50

第三章 針灸治療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8031	針灸治療處置費	250

第四章 傷外科治療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8041	一般治療（含推拿治療或外敷藥處置）	250

第五章 疾病管理照護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8051	中醫護理衛教費(限有聘用護理人員之院所申報)	300
P38052	生心理評估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中風評量表(NIHSS) 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	1000

註：(1)P38051 中醫護理衛教費限每三個月申請一次。

(2)P38052 生心理評估需以個案為單位，限每二個月申請一次。每次需 2 項評估量表皆完成，方可申請給付。